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號

原　　告　劉玉珍

000000000000000000

　　劉瓊嘉

被　　告　李彥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615號），本院於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玉珍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瓊嘉新臺幣貳佰叁拾貳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新臺幣貳佰叁拾貳萬元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劉瓊嘉（下稱劉瓊嘉）原以被告與其他人對其共同詐欺致其受有新臺幣（下同）232萬元之損害，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23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附民卷第3頁），嗣於本院主張被告應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22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劉瓊嘉232萬元（見本院卷第57至58、61至64頁），故改為請求被告給付232萬元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5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規定，程序上應屬合法。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劉玉珍（下稱劉玉珍）、劉瓊嘉（合稱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年3月底前之某日起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收取帳戶、將帳戶所有人帶出辦理提款卡及約定轉帳、監控人頭帳戶申辦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日期」、「方式」欄，向伊等佯稱得投資獲利等語，致伊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匯款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伊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劉玉珍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劉瓊嘉232萬元之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232萬元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取財罪保護法益乃係在保障被害人意思決定自由不受不當之外力干涉，以避免財產權遭侵害，為保護原告之法律，行為人如有違反，應依前揭規定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復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事

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為自認；且被告上開行為，業據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045號詐欺等案件（下稱系爭刑案）認定其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判決其有罪，有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17頁），及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自堪認實在。被告所為因已違反前揭保護他人之法律，且致劉玉珍、劉瓊嘉受有100萬元、232萬元之損害，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則劉玉珍請求被告如數賠償100萬元，並附加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1日（見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劉瓊嘉請求被告賠償232萬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1日（見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又原告前開請求既經准許，其依同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以選擇合併為同一聲明部分，即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許純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郭晉良

附表：

原告	日期	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劉玉珍	111年2月15日	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向劉玉珍佯稱得投資統一綜合證券APP以獲利等語	111年4月20日下午1時10分許	100萬元
劉瓊嘉	111年3月30日	向劉瓊嘉佯稱得投資以獲利等語	111年4月27日上午11時18分許	232萬元